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5〕4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对义马某公司正确履行住房公积金征缴稽核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等为由，于2024年12月19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后已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2月28日